

Q1

何謂衍生性金融商品？可以分為哪幾種？

■ 何謂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謂「衍生性金融商品」是指依附於其他資產標的物上的金融商品，其價值高低取決於其所依附的資產標的物之價值；意指依附在金融商品上所衍生出另一種型態之商品。換言之，係由傳統或基礎金融市場（包括貨幣市場、債券和股票市場、外匯市場等）的商品，如外匯、債券、股票、短期票券等現貨市場商品所衍生出來的金融商品，比如資產（商品、股票或債券）、利率、匯率或各種指數（股票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以及天氣指數）等。更具體地說，衍生性金融商品是一種財務工具或契約，其價值是由買賣雙方根據標的資產的價值（如外匯的匯率、短期票券的利率及股票的價格等）或其他指標如股價指數、物價指數來決定，這些要素的表現將會決定一個衍生工具的回報率和回報時間，另外值得一提是共同基金並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進行買賣的投資者必須十分謹慎小心，嚴格控管風險，因為造成的損失有可能大於投資者最初所投資的資金。

■ 衍生性商品的種類

衍生性商品的種類相當繁多，基本上分成四類：選擇權、遠期契約、期貨及交換契約，茲分述如下：

1. 遠期契約 (Forward Contract)

是指由交易雙方自行協議在某一特定日，買方(賣方)可以特定價格買進(賣出)某資產的契約，以滿足雙方的需求。目前台灣的遠期契約有遠期利率契約及遠期外匯契約。

2. 期貨 (Futures)

是一種標準化的財務契約，在未來的某一特定日，以約定的價格買進或賣出一定數量與品質的商品，而為了確保交易能夠安全執行，買賣雙方均要繳交保證金，這種契約便是所謂的期貨。隨著台灣資本市場的自由化與國際化，本土期貨商品台指期貨已於 1998 年 7 月 21 日正式掛牌交易，1 年之後台灣期貨交易所又推出了電子類股指數期貨與金融類股指數期貨兩種商品。而為了讓市場能吸引更多的參與者，2001 年 4 月 21 日推出小型台指期貨，契約乘數僅台指期貨的四分之一，更適合一般小額的資金。2003 年 6 月 30 日更進一步推出台灣 50 指數期貨。

3. 選擇權 (Option)

當契約的買方付出權利金後，即享有權利在特定期間內向契約的賣方依履約價格買入或賣出一定數量的標的物，如為買進標的物的權利，稱為買權，如為賣出標的物的權利，稱為賣權。繼期貨交易後，2001年12月24日我國也正式開放台指選擇權與股票選擇權的交易，提供更多元的新金融商品供投資人使用。

4. 金融交換 (Swap)

交換是一種以物易物的互利行為，運用在金融工具的操作上，乃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經濟個體（銀行或企業）在相互約定的條件（包括幣別、金額、期間、計息方式、利率及匯率）下，將握有的資產或負債與對方交換的契約。目前台灣開放的金融交換有利率交換、貨幣交換及股權交換等。



Q2

何謂期貨交易？期貨商品又可分為哪幾種？

■ 期貨交易

期貨契約 (Futures Contract) 源自遠期契約 (Forward Contract)。期貨，嚴格來說並非是貨品 (Commodity)，而是一種法律契約，由契約雙方約定在未來某特定時期，就某種實質商品或金融資產依契約內容交易，而以當時所約定的價格買賣特定商品。當期貨契約到期時，雙方必須履行交割義務，買方付錢，賣方交貨，完成契約中所約定的相關事項。期貨是針對現貨交易價格易受波動的缺點發展而來。

■ 期貨種類

期貨可以分為「商品期貨」和「金融期貨」兩大類。

1. 商品期貨 (Commodity Futures)

- (1) 農業期貨：農業產品期貨契約種類極多，有穀物、黃豆、玉米、生豬、牛腩及棉花等。
- (2) 金屬期貨：此種期貨又可分為貴金屬期貨（如黃金、白銀），及基本金屬（又稱有色金屬）期貨，如

銅、鋁等期貨契約。

- (3) 能源期貨：此類契約以石油為主，又擴展至石油產品，如燃油、汽油契約等。
- (4) 軟性期貨：咖啡、可可、糖等特殊經濟作物期貨。

2. 金融期貨 (Financial Futures)

金融期貨是指期貨交易的標的物為金融工具，如外匯、債券和股價指數期貨。金融期貨標的物之現貨市場通常非常活絡、流動性很高，且金融工具沒有儲存成本，不像一般商品儲存成本較高。

(1) 利率期貨 (Interest Rate Futures)：

是指買賣雙方約定在未來某一特定期間或日期，以某一特定利率在市場買賣利率商品之契約，分為短期與長期利率期貨兩種，短期利率期貨以歐洲美元期貨和美國國庫券期貨 (T-Bill Futures) 為主；長期利率期貨則以美國中期公債期貨 (T-Note Futures) 和長期公債期貨 (T-Bond Futures) 為大宗。

(2) 外匯期貨 (Foreign Exchange Futures)：

買賣雙方約定在未來某一特定期間以彼此同意之匯率，以約定之某種通貨金額交換另一種通貨金額的契約。如美元、英鎊、日圓及歐元期貨等。

(3) 股價指數期貨 (Stock Index Futures) :

買賣雙方約定在未來某一特定期間依照彼此同意之價格買進或賣出以股價指數為標的之金融期貨，此種期貨通常以現金來交割。股價指數期貨之價格比利率期貨的價格更難決定，因為股價指數組合的價格會受到股票支付股利的影響，但是指數組合並不會配得股利。因此，股價指數期貨的價格必須扣除期貨到期前預期股利的現值。例如臺灣的臺指期貨、新加坡的摩根臺指期貨、美國的 S&P500 指數、日本的日經 225 指數及德國的 DAX 指數等，均有期貨可供交易。



Q3

對一般投資人而言，買賣股價指數期貨與買賣股票最大的不同在哪裏？期貨交易與股票信用交易的財務槓桿與股票有何不同？

■ 買賣股價指數與股票的不同處

區分	股票交易	股價指數期貨交易
交易標的	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股價指數
目的	籌資、投資、投機	避險、套利、投機
籌碼限制	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無限制
到期限制	無到期限制	有到期日，到期後該契約無任何價值。
所需資金	現金交易-100% 融資交易-40%	僅需契約總值 3%~10%的保證金
財務槓桿	1.如果採用現金交易，則無財務槓桿效用。 2.如果採用融資交易，則有財務槓桿效用，槓桿倍數依指數高低設有不同成數，一般約為 2 倍。	交易繳付的並非交易金額，而是保證金，作為履約的擔保。槓桿倍數比較大，約 10~20 倍。
股利	可領取公司發放的股利	無權領取公司發放的股利
操作靈活性	作空時有融券的數量限制。	操作上可作空與作多，可以當日沖銷。
每日結算	不需要每日結算	必須每日進行結算，交易人帳戶保證金淨額必須高於維持保證金。